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8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6,127,5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7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月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4人为独立董事；
- 2、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国药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767,372	99.7081	1,316,500	0.2824	43,700	0.0095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斯亮、李鲲鹏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